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文件

长海指挥〔2023〕231号

长江海事局关于印发应对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三峡海事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建立和完善三峡库区突发山体滑坡、危岩应对机制，全面提升长江海事局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山体滑坡、危岩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长江航运畅通，局组织编

制了《长江海事局应对三峡库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程序，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不予公开）

长江海事局应对三峡库区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和完善三峡库区突发山体滑坡、危岩应对机制，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山体滑坡、危岩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长江航运畅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航局三峡库区地质灾害水上安全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应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山体滑坡、危岩等突发地质灾害危及长江海事局辖区水上交通安全，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需要采取防范应对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最大限度地预防和

减少山体滑坡、危岩对长江航运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山体滑坡、危岩应对工作应做到信息传递快、安全预警快、应急反应快、现场处置快。精准研判山体滑坡、危岩对水上交通安全影响范围和程度，科学决策，果断采取应对措施，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水平。

（3）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有关单位（部门）协作，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同行动，共同做好山体滑坡、危岩的应对工作。

1.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长江海事局应对山体滑坡、危岩的单项预案，是《长江海事局应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本预案的响应级别、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与《长江海事局应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衔接。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和应急工作组组成。

2.1 应急领导小组

长江海事局成立应对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局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组 长：局长

副组长：分管副局长

成 员：办公室、财会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航处、船舶处、船员处、危防处、安全处、信息处、宣传处以及相关局属单位、三峡海事局主要负责人。

2.1.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统一指挥、部署全局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

（3）决定启动和终止应对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4）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在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日常状态下的职责：

（1）收集、分析和跟踪地质灾害动态信息。

（2）组织编制、评估和修订山体滑坡、危岩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状态下的职责：

（1）接收、处置、跟踪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信息。

（2）研判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预警（防御）和应急响应级别，提出启动和终止建议。

（3）及时传递应急领导小组工作指令，做好信息上传下达。

（4）根据需要调度应急资源和物资。

（5）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各自职责，承担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支持保障等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1）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政务信息上报，做好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起草及应急公文处理。

（2）财会处：负责保障应急处置经费。

（3）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履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4）通航处：提供通航环境技术资料，负责调整船舶航路并对外公布，协调航道部门进行航标调整，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船舶处：提供遇险船舶技术资料、信息，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船员处：提供遇险船员资料信息，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7）危防处：做好水域污染应急处置，做好防污设施设备

和物资的应急保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8）安全处：提供相关航运公司基本信息和资料支持，做好航运公司沟通协调，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9）基装处：做好船艇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可用。

（10）信息处：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1）宣传处：负责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后勤中心：负责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3）长江通信局：负责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通信畅通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4）相关局属单位、三峡海事局：负责本单位山体滑坡、危岩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控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基层单位负责开展现场先期处置工作。

启动应急响应后，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长江海事局负责统一组建，由长江海事局局长或委托其他厅局级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在长航局防范应对三峡库区地质灾害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成员根据应急响应实际需要，抽调局机关相关部门、事发地分支局人员及有关专家，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参与。职责主要包括：

- (1) 执行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
- (2) 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 (3) 组织实施现场通航秩序维护和临时交通管制。
- (4) 指挥调度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提出应急需求。
- (5) 及时收集、汇总并报告灾害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遇紧急事项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请示。
-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启动应急响应时，在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新闻宣传组，视情设立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若干个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实施，为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的决策与指挥提供相关的支持，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办公室、通航处、安全处等相关人员任成员。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部门）的沟通联系，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督促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及上级有关指令要求。

(2) 应急指挥组。由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航处、安全处、基装处等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收集了解山体滑坡、危岩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跟踪山体滑坡、危岩发展变化动态信息；

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动态、应对需求等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和建议；组织或协助开展应急搜救、交通管制等具体措施实施；指导基层单位开展内部灾情处置；统计、报送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

（3）新闻宣传组。由宣传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宣传处、办公室及有关业务处室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审核新闻消息，做好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通信保障组。由信息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信息处、长江通信局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行动中网络、视频等通信保障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后勤中心、办公室、财会处、基装处等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行动中船艇装备、应急车辆、防污设施设备应急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资金支持和后勤保障。

2.4 水上应急资源

（1）长江海事系统内应急资源。

（2）长航系统内其他单位应急资源。

（3）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应急资源。

（4）其他可投入应急处置行动的民用船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2.5 咨询机构

长江海事局水上应急处置咨询机构由航运、海事、气象、

水文、地质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水上应急处置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1）建立风险数据库。定期走访自然资源部门，收集辖区山体滑坡、危岩基础信息，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山体滑坡、危岩可能产生涌浪影响范围和程度，必要时组织专家研判对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建立完善隐患点数据库，每年6月底进行更新，有重要变化情况的及时更新。

（2）强化风险防控。加强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等部门的资源共享、联合会商、风险研判，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有关情况。

（3）强化巡航检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水域的水上巡查力度，收到或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异常情况，迅速通过有效途径通报地质灾害防治、航道等有关部门。

（4）强化宣传培训。及时发布航行警告，加强航经隐患点附近水域船舶的安全警示、宣传；督促港航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和船员防灾减灾救灾的技能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防范技能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5）强化预案演练。不断优化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结合辖区实际，联合地方应急、自然资源等相关

部门，有计划、有重点的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6）强化应急准备。更新完善应急设施设备，定期对现有物资及装备进行清理、归类、检修，不足部分及时添置；健全完善安全与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在风险研判、安全预警、抢险救灾等环节中的作用；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待命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加强值班备勤，调集海巡艇、大马力拖轮、救助打捞船、航道疏浚船等待命，合理配布救援力量。

3.2 信息收集、处置

3.2.1 地质灾害信息主要来源包括：

- （1）气象、规划与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信息预报。
- （2）船舶、船员、航运企业现场信息报告。
- （3）海事现场巡航信息报告。
- （4）其它社会公众信息报告。

3.2.2 预警信息转发

（1）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严格依照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等级、内容转发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相关预警信息。信息内容包括预警依据（事由）、类别、等级、范围、时间及相关防范建议。

（2）安全预警信息应第一时间利用 VHF 区播，并通过内外网站、手机短信等进行发布。

3.3 防御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预警级别、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防御

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为保障防御响应工作的协调性、一致性，长江海事局防御响应级别及相关标准与长航局保持一致，并同步启动实施。

3.3.1 Ⅰ级防御响应措施

（1）长江海事局

①密切跟踪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紧急上报动态信息；做好各项指令和信息的上传下达。

②实行局领导在岗带班、中层干部 24 小时值班制度。

③领导小组主持会商，指挥防御响应行动，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④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现场防御响应工作。

⑤必要时启动船舶联动控制方案，采取分段控制、沿途分区锚泊等措施，避免大量船舶在地质灾害影响水域积压。

⑥设置专屏对影响水域进行动态监控。

（2）分支海事局

①指挥中心利用水上安全信息联（区）播、VHF 开展地质灾害相关水域安全预警和航行警告播发，适当增加播发频次，同时在微信公众号、外网等进行警示宣传。

②设置专人专屏对地质灾害相关水域实施 24 小时动态监控。

③与长江海事局保持不间断联系，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④对跨区域设置警戒线的需求进行协调部署，派海巡艇和

人员支持。

⑤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做好地灾信息的上传下达。

⑥实行局领导、中层干部值班制度。

（3）海事处

①加强与地灾部门联系，确定专人每隔 4 小时向当地地质灾害部门了解滑坡体情况，并报告指挥中心。

②发布航行警告，设置禁航区、警戒区、临时停泊区，实施交通管制，禁止船舶通过地质灾害水域。对需要跨区域配合的报分支海事局。

③海事处领导值班。

（4）海巡执法大队

①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执行禁航期上、下警戒线的警戒维护任务。

②根据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及时疏散停靠在山体滑坡、危岩涌浪灾害波及水域的船舶和靠泊设施、人员。

3.3.2 II 级防御响应措施

（1）长江海事局

①密切跟踪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紧急上报动态信息。

②实行局领导带班、中层干部 24 小时值班制度。

③必要时领导小组主持会商，指挥防御响应行动，部署防

范应对工作。

④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现场防御响应工作。

⑤对地质灾害相关水域进行动态监控。

（2）分支海事局

①指挥中心利用水上安全信息联（区）播、VHF 开展地质灾害相关水域安全预警和航行警告播发，同时在微信公众号、外网发布。

②每隔 12 小时向长江局报告滑坡体跟踪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③局值班室与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做好地灾信息的上传下达。

④进入临战状态、局领导实行带班制度和中层干部值班制度。

⑤设置专屏对地质灾害相关水域进行动态监控。

（3）海事处

①加强与地灾部门联系，确定专人每隔 12 小时向局指挥部报告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②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禁止客船（包括客渡船、短途客船）和汽车滚装船雨天和夜晚通过滑坡、危岩水域，禁止夜间通过涌浪水域。

③根据险情状况，必要时协调航道部门调整航标。

④海事处领导 24 小时值班。

（4）海巡执法大队

①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加强管制水域前后的现场巡航检查，确保受管制船舶遵守航行警告规定，做好现场船舶通航秩序管控。

②根据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及时疏散停靠在山体滑坡、危岩涌浪灾害波及水域的船舶和靠泊设施、人员。

3.3.3Ⅲ级防御响应措施

（1）长江海事局

①跟踪掌握工作动态，做好信息报送、指令传达等工作。

②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2）分支海事局

①指挥中心利用水上安全信息联（区）播、VHF 开展山体滑坡、危岩安全预警工作。

②定期向长江局报告滑坡体跟踪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③局值班室与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做好地灾信息的上传下达。

（3）海事处

①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联系，建立地质灾害信息的沟通联系制度。

②根据险情状况，必要时协调航道部门调整航标。

③根据山体滑坡、危岩隐患点实际情况，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④加强应急装备、物资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4）海巡执法大队

①加强山体滑坡、危岩水域现场巡航检查，向上级反馈异常情况。

②利用现场巡航，加强现场警示宣传。

③落实应急值班，做好应急准备，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3.3.4Ⅳ级防御响应措施

（1）长江海事局

①跟踪掌握工作动态，做好信息报送、指令传达等工作。

②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2）分支海事局

①密切关注滑坡体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②局值班室与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做好地灾信息的上传下达。

（3）海事处

①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联系，建立地质灾害信息的沟通联系制度。

②根据山体滑坡、危岩隐患点实际情况，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③加强应急装备、物资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4）海巡执法大队

①加强山体滑坡、危岩水域现场巡航检查，向上级反馈异常情况。

②利用现场巡航，加强现场警示宣传。

③落实应急值班，做好应急准备，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在接到山体滑坡、危岩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开展现场先期处置，组织开展人员救助、船舶疏散、通信恢复等；发布航行警告，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同时，按规定逐级报送至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4.2 启动程序

当发生山体滑坡、危岩时，局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启动应对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4.3 响应措施

4.3.1 长江海事局

（1）跟踪掌握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信息，利用视频系统远程调度指挥，督促相关单位应对地质灾害。

（2）对事发水域实施动态监控。

（3）及时上报险情、灾情信息。

(4) 启动战时机制，局长在指挥中心指挥，中层干部在岗值班，全体人员取消休假。

4.3.2 分支海事局

(1) 密切关注地质灾害信息，掌握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最新动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指示命令。

(2) 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掌握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应对情况。

(3) 影响水域内船舶全部禁航，涉水作业全部停工。协调相邻海事局或局属相关海事处协助开展交通管制，通过水上安全信息联（区）播等方式在灾害相关水域播发航行警告。

(4) 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专人专屏强化动态监控。

(5) 启动战时机制，局长在值班室指挥、分管局领导基层驻点、中层干部在岗值班，全体人员取消休假，青年突击队 24 小时集中应急待命。

(6) 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出现的险情、灾情。

4.3.3 海事处

(1) 及时跟踪掌握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信息，向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相关信息，详细了解受灾受损情况。

(2) 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执行交通管制水域上、下警戒线的警戒维护任务，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 24 小时动态监控。

(3) 海事处主要领导 24 小时在执法大队值班，全体人员在岗应急待命。

(4) 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及时通报险情、灾情信息。

(5) 做好地质灾害影响水域船舶、人员撤离的维护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按规定上报。

4.3.4 因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导致船舶碰撞、触礁或搁浅、触损、沉没、浪损、火灾爆炸、水域污染、船舶失控、人员落水、船舶走锚及断、阻航等水上交通（污染）事故，及时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4.4 响应终止

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险情结束或基本稳定后，地方政府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根据国土部门通报，经局应急领导小组评估后，终止响应。

相关分支海事局按工作职责做好疏导水上交通，恢复航道畅通、正常的工作。

5 信息发布

5.1 舆情监控

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局宣传处要与有关单位（部门）加强沟通，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研判分析形势，及时回应社会各方关切；加强新闻宣传，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消除地质灾害的各种负面影响，为妥善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5.2 新闻发布

根据长江海事局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新闻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单位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山体滑坡、危岩地质灾害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2 评估与奖励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在应急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6.3 征用补偿

接到征用补偿申请后，结合有关征用记录的情况，对补偿申请予以审核，并按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时予以补偿支付。

6.4 恢复与重建

因地质灾害严重受损的设施设备，内部的由基装处牵头组织实施恢复与重建，外部的由职能处室协调航道、港口等部门组织实施恢复与重建。需要上级援助的，应及时提出请求。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

各单位应根据属地的实际情况和山体滑坡、危岩影响特点，联合属地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山体滑坡、危岩的救援能力。

7.2 物资保障

各单位应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当、合理分布、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强应对山体滑坡、危岩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配备所需的应急基础设施和专用设备。

7.3 通信保障

长江通信局具体负责网络、视频等通信保障工作，保持应急通信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及时恢复因灾终断的内部通信网络，保证通信设备链路畅通。

7.4 资金保障

各相关单位单位应加强地质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规范经费使用管理。

8 预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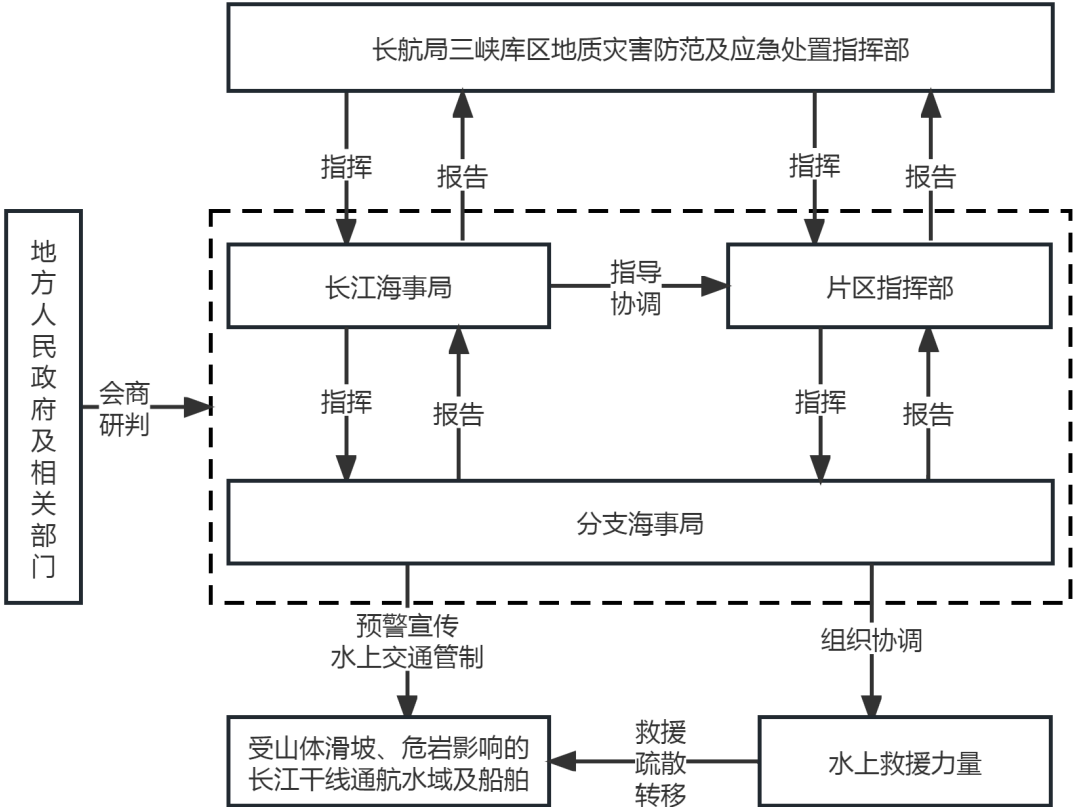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长江海事局应对山体滑坡、危岩流程示意图

2.相关单位通讯录

附件 1

长江海事局应对山体滑坡、危岩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相关单位通讯录

一、长航系统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
1	长航局	027-82767184	027-82833198
2	长江海事局	027-82765555	027-82418201
3	长江航道局	027-82707062	027-82763520
4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0717-6681898	0717-6951530
5	长江通信管理局	027-82767510	027-82767598
6	重庆海事局	023-63775128	023-63775836
7	宜昌海事局	0717-6220217	0717-6220263
8	三峡海事局	0717-6962802	0717-6613238
9	重庆航道局	023-63775253	023-63775253
10	万州航道处	023-58295517	023-58295517
11	宜昌航道局	0717-6744120	
12	长江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027-82767660	027-83960060
13	重庆航道工程局	023-63775472	023-63932444
14	宜昌航道工程局	0717-6355842	0717-6355842
15	重庆通信管理局		
16	宜昌通信管理局		

二、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应急办 (救灾办)	023-63852702	023-63877999
2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管理局	023-63651151	023-63651233

3	重庆市交通局	023-89183000	023-89183222
4	重庆市气象局	023-89116178	023-89116118
5	重庆市水利局	023-89079009	023-89079350
6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023-67511625	023-67523419
7	湖北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027-87235542 027-87235541	027-87364545 027-87230394
8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027-86656248	
9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027-87360088	027-87360088
10	湖北省水利厅	027-87221110	
11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027-83460318	027-83460311

三、其他相关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
1	长航公安局	027-82766110	027-82766808
2	长航公安局重庆分局	023-63770076	
3	长航公安局万州分局	023-58295110	
4	长航公安局宜昌分局	0717-6964110	
5	重庆长航救助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023-63913294	023-63625872
6	重庆市展宏图救助打捞有限责任公司	13320370688	

长江海事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